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舉行思親懷恩活動時辦理宗教業務、社會服務、契約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服務、消費者保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國家及城市、通訊方式、影像、人像、語音、職業、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

本公司向家屬直接蒐集、家屬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第一條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及國內（外）以網路等科技方式得利用之區域。
- (三)對象：本公司、參與思親懷恩活動之相關人員及家屬、其他以網路等科技方式觀看收聽思親懷恩活動進行之第三人。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應以書面向本公司（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 131-18 號）提出。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思親懷恩活動業務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思親懷恩活動流程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